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30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和“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均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显示，公司于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和“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原定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两个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分别为117.49万元和7859.95万元，投入进度分别为1.31%和41.37%，项目进展缓慢。公司称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请公司：（1）分年度、分期列示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和资金投入情况；（2）分析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具體影响和障碍，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所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前述问题，分析说明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4）结合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和实际去向，说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披露的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此外，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公司在该报告中没有披露“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实际到期尚未完成的情况，对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本期无投入的原因，公司也只披露系政府建设许可审批滞后，未提到疫情相关影响。请公司：（1）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说明前期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募投项目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审慎评估、经济评价是否正当合理，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2）公司历年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对项目建设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准确、及时，是否充分揭示项目建设缓慢、到期后未完成的风险；（3）公司“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原定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超期一年后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明显不及时，请公司说明原因。

3.公告显示，公司认为“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和“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两项募投项目的投资分析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故公司决定继续投资并相应调整计划进度。请公司：（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重新对该两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据此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2）评估并明确列示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计划和时间进度，说明本次延期后能否按计划投入使用，是否存在继续延期风险；（3）补充说明拟采取的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保障措施，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请公司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说明对募投项目建设持续督导开展的具体工作，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并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披露核查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逐项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